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69號

聲　請　人　蔡坤達

相　對　人　聯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笙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九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及附件勞工請求明細表所載：「1.勞資雙方合意就109年12月工資及資遣費訴求，達成和解，其金額詳如勞工請求明細表．．．。給付方式由資方（聯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2月20日（含）前給付各該勞方積欠金額。上述給付金額，資方如有遲延或未付者，勞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蔡坤達109年12月工資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柒拾元、資遣費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元，合計新臺幣捌萬零肆佰柒拾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捌萬零肆佰柒拾元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0年2月19日經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經調解成立，相對人應於110年2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80,470元。惟相對人迄今尚未對聲請人為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調解成立，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查，兩造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

議處理法規定，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0年2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勞工局110年3月11日高市勞關字第11031922000號函在卷可稽，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亦經其提出鳳山文山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相佐，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就尚未清償之80,470元，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玟君